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505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34之2號
承辦人：蔡佩珊
電話：(02)22482688 分機266
傳真：(02)82421657
電子信箱：AP5700@ntpc.gov.tw

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社字第10822262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洪其生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書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中和區區民洪其生死亡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
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2月11日新北府社助字第1080232895號
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洪君死亡證明書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外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副本：

區長賴俊達

蔡

108/02/18 社會處 府



10800257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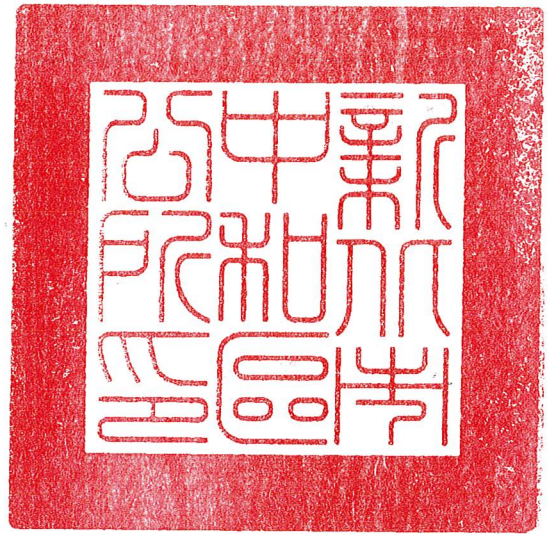
108/02/18 10:19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社字第1082226278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洪其生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120573251，設籍新北市中和區外南里2鄰南山路236號四樓），於108年1月2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屆滿後將回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，該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2月11日新北府社助字第108023289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賴俊達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397735

死亡証字：第 92006603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 姓名 洪其生 (二) ① 男 (三) 本國籍 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0573251
性別 ② 女 外國籍 ② 護照號碼
 ③ 居留證統一證號

(四) 戶籍所在地 新北市中和區外南里2鄰南山路236號四樓

(五) 出生時間 民國 伍拾捌 年 零貳 月 壹拾捌 日
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

(六) 死亡時間 民國 壹百零捌 年 零壹 月 貳拾肆 日 6 時 52 分
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

① 醫院 ② 診所 ③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居所 ⑤ 其他

(八) 死亡方式 ①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意外死 ③ 自殺 ④ 他殺 ⑤ 不詳
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 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 擔任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 ①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懷孕中死亡 ③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
④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
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、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急性呼吸衰竭
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
乙、(甲之原因) 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

丙、(乙之原因) 肺炎

丁、(丙之原因)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兩星期
兩星期
兩星期
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雙側氣胸及慢性腎臟病，糖尿病酮酸中毒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常逸平

證書字號：醫字019546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臺北榮民總醫院 桃園分院

開業執照字號：桃衛醫字第063201010014號

醫療院所代號：0632010014

院所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